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9,850,000 元，发生额合计 114,319,400 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担保事项及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

例不大，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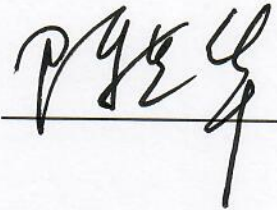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